

2014-15 年度 NSLI-Y 美國高中生華文獎學金 美國學生接待家庭招募辦法

計畫緣由：

本計畫為美國國務院提供美國高中生赴海外學習外語之獎學金計畫。並由美國文化協會與 AFS-USA、iEARN USA、ACES、Delaware 大學、Legacy International、以及 the Russian American 基金會等單位共同執行。台灣地區則由台灣國際教育資源網學會(以下簡稱:iEARN Taiwan)與文藻外語大學合作進行，以達成此計畫之預期效益。

招募對象：

徵求願意於 103 學年度接待美國 NSLI-Y 華文學習獎學金高中生之接待家庭，居住地點以離文藻外語大學車程在 30 分鐘以內可達者為優先。(學生只能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或走路到學校。)

接待方式：

1. 此項接待為**有償**之國際接待家庭計畫，為期一學年(103 年 8 月下旬至 104 年 6 月下旬)，報酬以每月約 1 萬元台幣計算，給付方式與時程另行通知。
2. 每一個接待家庭必須提供來訪高中生個人房間、開學第一週之學校與住家間之接送(第一週後由學生自行搭車上學)、週一至週五早晚兩餐(中餐由學生自理)，週末時(含長假)原則須提供三餐，若學生有活動則不須供餐，由接待家庭與學生自行協議。

申請程序：

1. 申請期間：即日起至 4 月 15 日止。
2. 申請表：意者請填寫申請表如附件，並寄回高雄市苓雅區三多一路 95 巷 2 號 5 樓—台灣國際教育資源網學會 NSLI-Y 接待家庭計劃收。電話：07-7214882

甄選方式：

依據參加甄選之接待家庭申請表所要求之條件及相關資料，以**資料審查**及**家庭訪問**方式，為美國高中生配對合適之接待家庭。

注意事項：

1. 本計畫要求之接待家庭須能接待滿 10 個月者。除第 1 個月多仰賴英文，後續能盡量以中文交談為宜。
2. 接待家庭需於 103 年 7 月前接受過教育部友善台灣接待家庭計畫培訓合格。
3. 有意擔任接待家庭者以家中之父親或母親(或 30 歲以上成年人)為主申請者;若是未婚者，將以能與父母同住者優先，以增加學生與家人互動之機會。家中有子女可與學生互動者優先。
4. 接待家庭同意配合 iEARN Taiwan 及美國學生之專案輔導員之每月一次之家庭例行訪視或會議。
5. 接待家庭需參加由 iEARN Taiwan 定期舉辦之座談及聯誼活動(每兩個月一次為原則)。
6. 外籍學生受邀參加接待家庭之假日生活及休閒活動，須否自付費用由雙方自行協商。
7. 接待家庭如需接待學生分擔家務，務請於申請表之備註欄註明工作內容與頻率。
8. 接待家庭原提供寄宿環境如有變化或因故無法繼續提供時，應於一個月前以書面主動通知 iEARN Taiwan，並由 iEARN Taiwan 協調或更換接待家庭。若日後發現未主動告知或事實與申請表不符，iEARN Taiwan 得主動更換接待家庭。
9. 接待家庭應主動協助此計畫高中生適應在地生活，惟若任一方在適應上確有困難者，得由 iEARN Taiwan 協調更換接待家庭。
10. 其他未註明事項，由 iEARN Taiwan 協調解決。